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西安市路网运行监测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约定的内容：2026年西安市路网运行监测设施维修更换项目。

第二条、合同总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395450.00

2、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乙方完成该项目工作（包含人工、设备、耗材、运维、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同时经现场核查后向采购人提供更换设备清单，清单经采购人确认且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四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2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度、服务、设备、安全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项目负责人：张盼，联系电话：15389403692；身份证号：610121199110184472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如场地的使用、水电提供。

6、乙方保证本次服务与陕西省公路视频监控系统无缝对接，实现在全省公路视频监控系统统一管理与调看。

7、乙方通过监测或者甲方报障发现外场设施问题后，乙方技术工程师30分钟内响应，在无外力影响下，在48小时内处理完成故障，处理完成后将处理结果汇报至甲方，并附现场处理照片。

8、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若造成甲方因此而承担有关法律责任，乙方除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9、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0、乙方保证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应付未付价格的 0.5% 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支付费用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按时完成情况发生时，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4、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终止合同。

2、本合同规定全部义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或者终止合同，但变更的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协议终止而无效。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以本协议签署页的信息为双方确定的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通知与送达地址，（1）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2）若

以EMS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若对方拒收，则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3）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子设备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4）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2、一方更换送达信息的，应当提前10日告知另一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影响或损失应由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

责任。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服务量清单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9-87343657

联系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 0171 1100 0865 7229

电话:029-8734365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35 号建行办公楼 1 层

时　　间：2026年 9月 7日

供应商（乙方）：陕西迅天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591086697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天台四路 3 号壳牌加油站后面 100 米院内 00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武警路支行

开户账号：61050174740000001049

电话:029-845160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三桥街道武警路 1 号

时　　间：2026年 9月 7日

经办人：

审核：

附件：服务量清单

服务量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设备更换	项	1	197,450.00	197,450.00	
2	设备更换施工及安全措施费	项	1	3,000.00	3,000.00	
3	日常运维综合服务费	项	1	173,000.00	173,000.00	人及车辆
4	设施档案及维护台账建立	项	1	3,000.00	3,000.00	
5	年度运行状况简报编制	份	2	3,000.00	6,000.00	每年1份
6	隐患排查及提升方案编制	项	1	3,000.00	3,000.00	
7	备品备件费	项	1	10,000.00	10,000.00	
合计		小写：395450.00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伍拾元整				